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敖然先生、樊小刚先生和杨剑萍女士具备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敖 然_____

杨剑萍_____

樊小刚_____

2023年8月22日